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潛在主要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及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公告

潛在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授權尋求股東批准，藉以允許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中國海洋石油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本集團所持有1,3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悉數於授權期間內按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9.51港元出售，倘潛在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並於相關先前出售事項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尋求股東批准，藉以允許本公司於授權期間出售本集團所持最多1,3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盡快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本公司將採取之行動

前附屬公司Best Keen原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約為8.5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Best Keen已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中約2.4百萬港元，欠款餘額約為6.1百萬港元。

儘管Best Keen已抵押某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股本證券（「抵押股份」），惟由於有關公司之股價自抵押股份被抵押以來大幅下跌，本公司認為不應就抵押股份行使抵押。此外，有關公司之股份交易量甚低，本公司將須按低於現行市價之折讓價出售此等低流通性的股份。因此，本公司議決不就抵押股份行使抵押，且目前無意於短期內就抵押股份行使抵押。本公司認為，與其以大幅折讓就抵押股份行使抵押，日後可能與Best Keen達成之解決方式將提供更佳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就抵押股份行使抵押之需要及時機，並將考慮所有情況（如市場情緒及抵押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正與Best Keen商討還款時間表，惟本集團與Best Keen尚未就此達成共識。倘Best Keen無法提供還款時間表，本公司亦將考慮向對方發出律師信。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潛在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出售首批已出售股份的公告；(ii)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出售第二批已出售股份的公告；及(iii)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出售第三批已出售股份的公告。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共出售1,7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即首批已出售股份、第二批已出售股份及第三批已出售股份之總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1,3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佔中國海洋石油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27%。本集團擬按照目前市況，通過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其現時持有之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潛在出售事項之實際代價將為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於相關出售日期之市價。

鑑於股市波動，以最佳潛在價格出售股份需當機立斷，就各次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事先尋求股東批准並非實際可行。為使日後可於適時以適當價格靈活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授權尋求股東批准，藉以允許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中國海洋石油股份。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將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不會知悉有關中國海洋石油股份買方之身份，預期該等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買方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授權之詳情

1. 授權期間

出售授權於授權期間(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之期間)生效，為潛在出售事項提供充足時間及靈活性。

2. 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最高出售數目

出售授權將授權董事會並賦予其權力出售本集團所持最多1,3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佔中國海洋石油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27%。

3. 授權範圍

董事將獲授權及獲賦權力以全權釐定、決定、執行並履行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潛在出售事項批次之數目；(ii)各項潛在出售事項中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數目；及(iii)各項潛在出售事項之時間。

4. 潛在出售事項之方式

潛在出售事項將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上進行，且須符合下列情況方會生效：

- (i) 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售價須按照潛在出售事項進行時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當時市價而定，惟不得低於最低售價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6.929港元；及
- (ii) 就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

5. 合規

潛在出售事項須符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適用的香港交易法規。本集團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匯報潛在出售事項之進展。

倘潛在出售事項未能於出售授權生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就潛在出售事項再度尋求股東批准。

6. 最低售價

最低售價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6.929港元較：

- (i) 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9.51港元折讓約27.1%；及
- (ii) 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資產淨值約11.74港元折讓約41.0%，每股資產淨值乃按中國海洋石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1,976百萬元（相當於約559,396百萬港元）除以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海洋石油股份47,637,455,984股計算所得。

誠如上文「4.潛在出售事項之方式」所述，潛在出售事項將按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於公開市場上之當時市價進行。最低售價僅反映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最低可接受售價，並不反映任何潛在出售事項中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最終售價。

最低售價乃參考(i)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過往市價；及(ii)當時市況及新冠疫情之下全球經濟之不確定因素而釐定。

根據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收市價，最高收市價為11.42港元；最低收市價為6.929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8.66港元。按照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72港元計算，最低售價6.929港元較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8.7%。

董事認為，最低售價將保障本公司權益而非以大幅折讓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儘管本公司將盡力按其可得之最佳價格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惟出售授權可確保靈活行事，乃屬必要。舉例而言，倘市場氣氛及全球經濟不如理想，本公司可能須按較先前市價折讓之價格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最低售價已計及市場波動，且根據出售授權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須經本公司至少一名執行董事批准，藉以確保各項潛在出售事項將按本公司進行相關出售時可得之最佳價格訂立。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授權（包括最低售價）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中國海洋石油之資料

中國海洋石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3）及其人民幣普通股（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38）。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是中國最大之海上原油和天然氣生產商，亦為全球最大之獨立油氣勘探和生產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原油和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

下文載列中國海洋石油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中國海洋石油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年報。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
| 收入 | 155,372 | 246,111 |
| 稅前利潤 | 34,907 | 95,821 |
| 年度利潤 | 24,956 | 70,307 |

根據中國海洋石油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年報，中國海洋石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1,976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與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 服裝採購業務及(ii) 提供金融服務。

賣方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授出出售授權及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潛在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中國海洋石油的投資之機會。

潛在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中國海洋石油的投資之機會。假設本集團所持有1,3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悉數於授權期間內按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9.51港元出售，本集團預期所得款項將約為12.4百萬港元並將確認收益約56,000港元，即就潛在出售事項收取之總代價與相關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總成本的差額。該成本乃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之過往十二個月所收購有關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平均收購成本計算。本集團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將增強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擬將潛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為使日後能於適時以適當價格靈活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董事會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尋求股東批准，藉以允許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乃按現行市價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潛在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本集團所持有1,3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悉數於授權期間內按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9.51港元出售，倘潛在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並於相關先前出售事項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尋求股東批准，藉以允許本公司於授權期間出售本集團所持最多1,3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盡快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概不保證本公司在取得出售授權後將進行潛在出售事項。本公司會否及何時進行潛在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潛在出售事項時的當前市場氣氛及市況。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二零二二年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董事報告—其他披露—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一段。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本公司將採取之行動

前附屬公司Best Keen原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約為8.5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Best Keen已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中約2.4百萬港元，欠款餘額約為6.1百萬港元。

儘管Best Keen已抵押某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股本證券（「抵押股份」），惟由於有關公司之股價自抵押股份被抵押以來大幅下跌，本公司認為不應就抵押股份行使抵押。此外，有關公司之股份交易量甚低，本公司將須按低於現行市價之折讓價出售此等低流通性的股份。因此，本公司議決不就抵押股份行使抵押，且目前無意於短期內就抵押股份行使抵押。本公司認為，與其以大幅折讓就抵押股份行使抵押，日後可能與Best Keen達成之解決方式將提供更佳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就抵押股份行使抵押之需要及時機，並將考慮所有情況（如市場情緒及抵押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正與Best Keen商討還款時間表，惟本集團與Best Keen尚未就此達成共識。倘Best Keen無法提供還款時間表，本公司亦將考慮向對方發出律師信。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二年年報」 | 指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海洋石油」 | 指 |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83）及其人民幣普通股（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38） |
|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 | 指 | 中國海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 |
| 「中國海洋石油股份」 | 指 | 中國海洋石油之普通股 |
| 「本公司」 | 指 |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授權」 | 指 |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潛在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授出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 |
| 「首批已出售股份」 | 指 | 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出售之7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授權期間」 | 指 | 自有關批准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
| 「最低售價」 | 指 | 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6.929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為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最低收市價 |
| 「潛在出售事項」 | 指 | 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之條款在任何市場上出售最多1,3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先前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出售合共1,7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第二批已出售股份」 | 指 | 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售之5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 「賣方」 | 指 | 中港保險經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審議(其中包括)出售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潛在出售事項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第三批已出售股份」 | 指 | 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出售之5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1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代表董事會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及司徒世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